醫略抄目錄

醫略抄

丹波元簡輯

一、癰疽方

病源論云。癰者。六府不和所生也。疽者。五藏不調所生也。凡腫一寸至二寸癤也。二寸至五寸癰也。五寸至一尺癰疽也。

又云。腫高者疹源淺。腫下者疹源深。大熱者治。簡案病源作易治。小熱者難治。

崔禹云。五月勿食未成核果。及桃李棗。發癰癤。

千金方云。恆冷水射之。漬冷石熨之。日夜忽。簡案忽。據外臺當作勿止二字。待差住手。

又云。此病忌麵酒肉五辛等。

葛氏方云。但灸其上百壯。

本草拾遺云。水蛭。人患癰疽毒腫。取十餘枚令嚌。簡案嚌。證類本草作咂。注云。一作唶。唶字書無所攷。瘄龍龕手鑑所六切。有音而無義。竊疑瘄宿字體近似。故陷訛爲瘄耳。病處無不差者。『原註』今案經心方云。以水蛭食去惡血。

劉涓子方云。破甘蕉根薄之。

徐伯方云。擣苦苣薄上。又食良。

二、丁創方

病源論云。丁創者。風邪毒氣。持於肌肉所生也。初如風疹。搔破青黃汁

出。裏有赤黑脈如魚眼。赤黑久結。皆變成創。創下有深孔。如大針穿之狀。手足頭面骨節間者。其毒入腹。則煩悶不住。或如醉。如此者。一二三日便死也。

此創有十三種。其色白黑紅也。口有大小。腫非一樣。四支沉重。頭痛嘔逆。逆者難治。

千金方云。此病者忌猪魚韮葵酒酢麪葵等。又見豹即死。大忌之。『原註』今古錄驗方云。七日不得食口口酒宍五辛生冷酢滑者。不得帶赤者有毒。唯用白色者。○備案見豹即死。千金無所攷。唯有忌見口勃見之即死之誡。外臺引錄驗方云。此皮不赤者有毒純白者上。此註不得口當口口口二字義殆通。

錄驗方云。五香方。　青木　沈香　丁子　藿香各一兩　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分三服。得射香二分。去藿香。『原註』口口方同之。

極要方云。擣莞蔚葉薄腫上。服汁令丁毒內消。

百濟新集方云。取菊葉合莖擣絞取汁三升。頓服之。

三、中風口噤方

病源論云。諸陽經筋。皆在於頭。三陽之筋。並結入於頤頰。夾於口。諸陽爲風寒所客。則筋急。故口噤不開也。

葛氏方云。取大豆五升。熬令黃黑。以五升酒漬取汁。以口灌之。

千金方云。朮四兩。酒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又方。服淡竹瀝一升。

新錄方云。灸承漿穴。在頤前下脣之下。

又方。灸頤尖十壯。

四、中風口喎方

病源論云。風邪入於足陽明。手太陽之經遇。（『案』病源作遇是。）寒則筋急引頰。故使口喎辟言語不正。

千金方云。炒大豆三升。令焦。酒三升淋取汁。頓服之。日一。

集驗方云。取空青如棗者。着口中。令咽之。即愈。（『原注』千金方。如豆一枚。含之。）

范汪方云。豉五升。茱萸一升。合煮三沸。去滓。飲汁神驗。

又方。兩手又於頭上。隨僻左右。灸肘頭三四壯。

五、中風舌強方

病源論云。脾脈絡胃夾咽連舌本。散舌下。心之別脈。係舌本。今心脾兩藏受風邪。故舌強不得語也。

范汪方云。豉煮汁漸服。一日可數十過不頓多。

又方。新好桂削去皮。擣下篩。以三指撮着舌下咽之。

又方。灸廉泉穴。在頰下結咽。上舌本。

葛氏方云。灸第二第三椎上。百五十壯。

六、中風卒失音方

病源論云。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也。喉（簡案今本病源作會。）厭者。聲之門戶也。舌者。聲之機。口者。聲之扉也。風寒客於喉厭之間。故卒然無音。故謂風（簡案原本作蔵。今據病源校改。）失音不語。

范汪方云。大豆一升。熬令焦。好酒二升。合煮令沸。隨人多少服。取令醉。（『原註』謂之大豆紫湯。）

千金方云。濃煮大豆汁含之。旼夕良。

又方。灸天窗。百會穴。（『原註』新錄方同之。）

孟詵食經云。杏人三分。去皮熬。別擣作脂。桂心末一分。和如泥。取李核許。棉裹。少咽之。五夜一。（簡案證類本草引孟詵作綿裹含。細細咽之。日五夜三。）

又方。擣梨汁一合。頓服之。

七、中風言語錯亂方

病源論云。風邪者。謂風氣傷於人也。以身內氣血為正。外風氣為邪。內損（簡案今本病源作府藏內損。）血氣外虛。則為風邪所傷也。故病有五邪。一曰中風。二曰傷暑。三曰飲食勞倦。四曰中寒。五曰中濕。其為病不同。中邪者。發時則不自覺知。狂惑妄言。悲喜無憂。是也。

僧深方云。人參　茯苓　茯神　白朮　菖蒲各三兩

凡五物，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去滓。先食服八合。日三。簡案外臺引范汪名五邪湯即是。

范汪方云。茯神　菖蒲各三兩　赤小豆三十枚　人參　茯苓各三兩

凡五物，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三服。簡案外臺引錄驗名茯神湯即是。

經心方云。烏頭一分炮　恆山　甘草　蔥利簡案未詳何物。本草藜蘆一名蔥苒。大上關風從。疑蔥利是苒之訛。　桃花各一分

八、目入芒草沙石不出方

五味好酒四升煎取一升。頓服大吐。

葛氏方云磨好書墨。以新筆染注瞳子上。

又方。鹽豉各少少著水中。臨視之即出。

廣濟方云。取少許飯帶燒作灰。水服方寸匕。立出。治眼方云吞蠶矢一枚。

又方。灸足中指節上。隨目左右。『原注』千金方同之。

范汪方云。　瞿麥　干姜

凡二物，分等爲散。以井花水服一刀圭。日三。

九、治卒鼻衄方

病源論云。肺開竅於鼻。熱乘於肺。則氣熱也。簡案病源作熱乘於血。則氣亦熱也。氣血俱熱。血隨氣發出於鼻爲衄。

醫門方云。上實下虛。其人必衄。衄發從春至夏爲太陽衄。從秋至冬爲陽明衄。

小品方云。干姜屑。龍骨末。吹之即止。

千金方云。冷水淨嗽口。含水以葦管中吹二孔中即止。

又方。溫布薄胸上。

葛氏方云。苦酒漬綿塞鼻孔。

又方。釜底墨末。以吹內鼻中。

廣濟方云。新汲水淋頭頂上六七斗。并將浸□立效。

范汪方云。書額上作由字。

如意方云。取衄血以書其人額云。今日血忌字即止。謹案醫心方作今□□血忌字即止。當脫今日甲乙。

廣利方云。濃研經墨。點鼻中立效。謹案醫心方注經墨者。久墨也。

一〇、百蟲入耳方

葛氏方云。以好苦酒漬椒灌之。以起行便出。

又方。擣生姜汁灌之。韭汁亦佳。

千金方云。桃葉塞耳立出。

又方。以葱涕灌耳即出。大驗。

新錄方云。干姜末吹耳中出。

又方。綿裹銅屑塞耳。

一一、食諸菓中毒方

養生要集云。取其餘類燒作末。服方寸匕。便吐出良。

又方。甘草　貝齒　粉（簡案陶氏本草序例千金方。並作胡粉。）

凡三物。等分作末。以水服良。

又方。以小兒（簡案醫心方引本草兒下有溺字。證類序例同。）乳汁一升。服之良。（簡案醫心方。服一升亦佳。千金方同。）

又方。含白蜜。嚼之立愈。

一二食諸菜中毒方

葛氏方云。煮豉汁。飲一二升。

又方。煮葛根汁飲。亦生嚼咽汁。

養生要集云。搗胡麻。以水服一二合。

一三食諸魚中毒方

小品方云。煮橘皮淳飲之佳。（簡案淳。外臺作停冷二字。）

又方。舂馬鞭草飲汁一升。卽消去。

又方。生姜葉亦佳。

集驗方云。煮蘆根。取汁飲之。

雀禹錫食經云。犀角一兩。細切。以水四升煮取一升。極冷服之。

一四、治食諸鳥中毒方

葛氏方云。服頭垢一錢匕。

又方。水漬豉。取汁飲數升。

一五、食諸宍中毒方

葛氏方云。以水五升。煮三升土。五六沸。下之食頃。飲上清一升。

錄驗方云。水六升。煮大豆三升。取汁二升。服之。

又方。服土漿一二升。

千金方云。掘地三尺。取下土三升。以三升水煮土五六沸。取上清飲一升。頓愈。

小品方云。取其畜乾屎末。水服佳。

一六、食諸菌中毒方

葛氏方云。掘地作坎。入（案醫心方作以。）水滿中攪之。服一二升。

又方。濃煮大豆汁。服之。

又方。古賢口傳云。粟粥服之。忽愈云云。

一七、治食蜀椒毒方

葛氏方云。蜀椒閉口者有毒。食之氣便欲絕。及吐白沫。并吐下者。煮桂

飲其汁。『原註』聖惠錫食經同之。

又方。多飲冷水。一二升。

又方。以鷄毛擿其咽中。簡案本草序例千金並云鷄毛刮吸嚥。及水調服。與此不同。

又方。食土一升許。『原註』范汪方飲土漿。

范汪方云。煮葵汁飲之。

一八、治食噎不下方

病源論云。食噎。此由藏氣冷。而不理。津液澁少。不能傳行。飲食入則噎塞不通。故謂之食噎。胸內痛。不得喘息。食不下是也。

葛氏方云。以針三七過刺水中。東向飲其水良。

又方。燒羚羊角。多少飲之。　又以羚羊角磨□上。　又方。橘皮三兩。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飲之。　廣利方云。蜜一匙。含細細嚥則下。

一九、食諸魚骨哽方

葛氏方云。魚骨燒服少少。

又方。鸕鷀羽燒末。水服半錢。『原註』今案集驗方用屎。如意方用骨。

又方。燒魚納服之。

龍門方云。取紙方寸。書作甲子字。以水服即下。

又方。魚網覆頭立下。　又方。取獺骨含之立下。

一〇、食諸宍骨哽方

葛氏方云。白雄鷄左右翮大毛。各一枚。燒末水服。（謹案原本作甕水。今據外臺校改。）一刀圭。

僧深方云。燒鷹屎。下篩服。方寸匕。

新錄方云。醬清一升。服之

又方。酒服鹽灰方寸匕。

一一、諸雜哽方

葛氏方。刮東壁土。以酒和服。

又方。末瞿麥服。方寸匕。

又方。以皂莢屑。少少吹内鼻中。使得嚏哽出。

一二、誤呑水蛭方

崔禹錫食經云。服馬蓼汁。甚效也。

一三、飲酒大醉欲死方

養生要集云。赤小豆以水煮取汁。一升冷飲之。即解。

又方。生葛根。搗絞取汁。飲之

錄驗方云。煮菘汁飲之。最佳。

蘇敬本草注云。飲酒連日不解方。食軟熟柿。

崔禹錫食經云。煮鯰食之。止醉。乞治酒病。

今案食經解酒毒物

寄居　蟹　螺　丹黍　胡麻

熟柿　葵菜　苦菜　水芹　菰根

謹案醫心方有龍蹄子。田中螺子。凡十二種。

一一四、金創血不止方

千金方云。燒人矢灰。付之。『原註』今案熬馬矢封之。

范汪方云。蘆子草汁注中止。冬月末干者付之。

一一五、治毒箭所傷方

葛氏方云。搗藍青絞汁飲。幷薄創。無藍紺葦。謹案千金作青布漬三字。絞汁飲之。亦以汁灌創中。『原註』小品方同之。

又方。煮藕飲汁。多多益善。

千金方云。煮蘆根飲汁。一二升。

集驗方云。剝桑白皮。去上黑者。以裹之。桑白汁入創。冬月用桑根皮汁。

一一六、鐵箭鏑錐刀醫針不出方

葛氏方云。搗杏人塗之。『原註』錄驗方同之。

又方。取鹿角燒作灰。猪膏和傅之。

千金方云。白蘞半夏等分末。酒服方寸匕。日三。

小品方云。牡丹一分 白蘞一分 末酒服。方寸匕。日三。自出。『原註』千金方白蘞一分。
又方。取婦人月經衣已污者。燒末酒服。日三。立出。『原註』集驗方同之。
錄驗方。大麻子三升。作末。以水和。使得三升。汁溫服之。須臾出。
醫門方云。栝樓搗薄瘡上。日三。自出。

一七、竹木壯刺在宍中不出方 簡案。湯液方言云。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壯。郭璞注今淮南人亦呼□□□也。此言壯刺蓋其義也。
葛氏方云。取根莖合搗。以篩薄之創口。雖合自出。
又方。取鹿角□□水和塗之。立出。遠久者。不過一□。
又方。搗烏梅水和塗上。立出。『原註』今案集驗方白梅。
錄驗方云。末王不留行。服。即出。

一八、湯火燒灼方
葛氏方云。破鷄子白。塗之。
又方。以豆醬塗之。此二藥皆能不痛。不成瘡。
又方。末石膏塗之。立愈。
極要方云。削梨帖。不爛。易愈。
千金方云。楡白皮。嚼塗之。
龍門方云。新出牛屎塗差。
又方。桑柴灰和水塗差。

二九、從車馬幷高所落方

葛氏方云。取茅葡蔣根葉。謹案外臺引肘後。作茅連根葉。 搗絞服汁一二升。不過三四服愈。

又方。末鹿角酒服方寸匕。日三。

又方。地黃干三在隨謹案恐是隨在之訛。今本千金文。與此不同。 宜用服取消。『原註』千金方醫門方同之。

極要方云。服虎魄屑神驗。能治瘀血。

千金方云。折疼痛。謹案今本千金作傷折疾痛。 煩躁啼叫不得臥。取鼠矢燒末篩。以豬膏和塗痛上卽安。

三〇、犬嚙人方

病源論云。凡被狗嚙創。忌食落葵。雖差經一二年。亦重發。

葛氏方云。以沸湯和灰。以塗創上。　又苦酒和塗之。

又方。以熱牛矢塗之。

又方。搗干姜服。二方寸匕。

又方。以頭垢。少少內創中。

集驗方云。以火炙臘灌創中。　又取竈中熱灰。粉創中。裹縛立愈。『原註』葛氏方同之。

三一、馬咋蹹人方

葛氏方云。割鷄冠血。瀝著創中。三下

又方。月經博（觀案外臺作敷。此當傳訛。）上最良。

極要方云。馬鞭鞘長一寸。鼠矢二七枚。合燒末。以膏和塗之。立驗。

小品方云。搗車前葉傅之。

經心方云。末雄黃傅瘡上。日二。

又方。用銅青傅瘡中好。

三二　衆蛇螫人方

病源論云。凡中蛇者。勿正言其名。惡蛇之類甚多。蛇毒之猛者。中人不即治多死。

又云。入林中。行有落人頸背上者。然自不甚嚙人。嚙人必死。此蛇無正行。大者不過四五尺。世人呼爲青條蛇。其尾二三寸色黑者。名熇尾。毒衆（觀案病源作最。）猛烈。中人立死。

又云。凡蛇創未愈。禁熱食。熱食便發。

葛氏方云。中蛇毒勿得渡水。渡水則痛甚於初。螫雖車缸亦不免。搗韓草以傅瘡上。立愈。

又方。搗生蓼絞取汁飲。少少以滓薄之。

又方。挼青藍薄之。

又方。雞子黃傅瘡上。『原註』醫經方用薄之。

僧深方云。以頭垢着創中。大良。

千金方云。灸上三七壯。　又方。搗葵取汁。服之。

集驗方云。搗大蒜塗之。即愈。

蘇敬本草注云。搗落石絞洗之。幷服良。

龍門方云。蜂巢燒灰封差。　又方。搗梨付之。『原註』醫經方同之。

本草云。蛇虺百蟲毒。雄黃巴豆麝香干姜並解之。『原註』范汪方雄黃干姜同之。

三三、卒心腹俱痛欲死方

病源論云。心腹痛者。由府藏虛弱。風寒客于其間之故也。

葛氏方云。桂心三兩。切以水一升八合。煮得八合。去滓頓服。無桂者。干姜亦良。

又方。搗生菖蒲根汁。少少令下咽。即愈。

醫門方云。以沸湯一升。和鹽二合。服之佳。

僧深方云。吳茱萸二升。以酒五升。煮取二升。分二服甚良。亦以水可煮之。『簡案』可字疑當在以字上。

經心方云。黃連八兩。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服五合。日三。

三四、卒霍亂方

病源論云。霍亂者。由人溫涼不調。陰陽淸濁二氣。有相干亂之時。其亂在腸胃之間者。因遇飲食而變發。則心腹絞痛。其有先心痛者。則先吐。先腹痛者。則先下利。心腹並痛者。吐利。霍亂有三名。一名胃反。言其胃氣虛逆。反吐飲食也。二名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繚亂也。三名走哺。言其哺食變逆者也。

千金方云。凡諸霍亂。忌米飲。胃中得米。卽吐不止。簡案不止。原本作藥心。今據千金及醫心方校改。與厚朴良。

又云。此病定已。一日不食爲佳。仍須三日。少少與粥。三日已後。乃恣意食息也。

錄驗方云。單煮厚朴。飲一二升。有効。

又方。煮梨葉服之。『原註』醫門方同之。簡案醫心方注引醫門方云。取梨口葉一大握。以水二升。煮取一升。頓服立差。

小品方云。取藿香一把。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立愈。『原註』今案本草云。一把重二兩爲正。

又方。煮青木香汁飲。至佳。

醫門方云。吐下不止者。煮百沸湯。細細添生水。熱飲之。『原註』今案瑯繁論云。熟水一升。生水一升。相和飲之良。○簡案瑯繁當是瀾繁。然醫心方源順和名抄等。並作瑯繁。故仍其舊。

通玄方云。木苽煮作飲。服之。『原註』今案本草陶注云。若實并枝煮飲之。

救急單驗方云。桂二兩。煮汁取一盞。頓服驗。

蘇敬本草云。絞痛者。粟米泔汁飲數升。立差。
小品方云。洞下腹痛者。以生艾一把。以水三升。煮得一升。頓服之良。
葛氏方云。轉筋者。苦酒和粉塗痛上。不能語者。飲竹瀝少少許。
陶宏景本草注云。霍亂轉筋者。但呼木瓜名。及書上㞒。作木瓜字皆愈。

三五、妊身胎墮血不止方

病源論云。此由墮胎之時。餘血不盡。故令腹痛。
葛氏方云。艾半斤。酒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撰集要方云。烏翼毛燒三指撮。着酒服之。
　又方。燒雞毛。服亦佳。
僧深方云。丹參十二兩。酒五升。取煮三升。分三服。即愈。

三六、令易產方

產經云。妊身垂七月。常可服丹參膏。坐臥之間。不覺忽生也。以溫酒服。
如棗核。日三。
小品方云。馬銜一枚。覺痛時。左手持之。
子母秘錄云。帶獺皮吉。

三七、產難方

病源論云。產難者。凡有數種。或先漏胞去血。子藏干燥。或子宮宿挾疾

病。或觸犯禁忌。或產時未至。便卽驚動。穢露早下。子道干澁。產婦力瘦弱。
皆令產難。凡腹痛腰未痛者。未產。腹腰連痛者。卽產也。
產經云。產難時皆開門戶窗瓮瓶釜一切有蓋之類大効。
又方。取眞當歸。使產者左右手持之。卽生。一云用槐子。
又方。以大麻子二七枚。呑之立生。
又方。取弓弩弦。令帶產者腰中良。
葛氏方云。呑大豆三枚。　又方。呑槐子三枚。
錄驗方云。破大豆。以夫名字書豆中。合呑之卽生。
新錄方云。葵子二七枚。服之。

三八、逆生方

病源論云。逆產猶初覺腹痛。產時未到。驚動傷早。兒轉未竟。便用力產。
則令逆也。或觸犯禁忌所爲。
集驗方云。逆生橫生不出。手足先見。方其父名書兒足下卽順。
又方。以鹽塗兒足底。又可忽搔爪之。
又云。逆生手足先出者。方取三家飯。置兒手內卽順。
新錄方云。取三家水。服并洗手卽順生。
僧深方云。熬葵子令黃。三指撮酒服之。

三九、橫產方

病源論云、橫生者、產時未到、始覺腹痛、驚動損。簡案損。病源作傷早二字。兒轉未竟、便用力產之、故令橫生。

產經云、取舂杵頭糠刮如彈丸、酒服之、卽順生。

小品方云、栝樓實中子一枚、削去尖者、以水蜒吞之、立産。

葛氏方云、服水銀如大豆二枚。

又方、取梁上塵、三指撮服。

又方、燒鐵杵令赤、內酒中飲之。

又方、燒斧如上。

集驗方云、菟絲子酒、若米汁、服方寸匕、卽出。

又方、車前子服之、如上法。

四〇、子死腹中方

病源論云、此或因驚動倒仆、或染瘟疫傷寒、取毒入於胞藏、致令胎死。其候當胎處冷、爲胎已死也。簡案此論、與今本病源大異。千金外臺亦無所致。疑是他書之文。

小品方云、呑水銀一兩、急出。

又方、搗芎藭酒服方寸匕、神良。

僧深方云、取牛膝根兩株、拍破以沸湯沃簡案醫心方作潑字。當沃譌也。之、飲汁、兒立出。

又方。好書墨三寸末。一頓飲之卽下。

葛氏方云。以苦酒煮大豆。令濃漉取汁。服三升。死胎卽下。

龍門方云。桃根者。(簡案疑是煮字。)濃用浴膝下。立出。

千金方云。以牛屎塗□□上立出。

產經云。取瞿麥一把。煮二三沸。飲其汁立出。一方治(簡案醫心方引小品作餘。)下服方寸匕。

四一、胞衣不出方

病源論云。有產兒出。而胞不落者。世謂之息胞。由產出而體疲。不能更用氣。(簡案病源氣下有產字。)胞經停之間。外冷氣乘之。則血道澁。故胞不出。若挽其胞系斷者。其胞上則斃人。

又方。多服豬肪。　又方。以水煮弓弦飲之。一升許。(『原註』小品方同之。)

陶宏景本草注云。吞胡麻油少少。　又方。取弓弩弦縛腰。

葛氏方云。月水布燒末。以服少少。

僧深方云。水銀服如大豆二枚。　又方。取夫單衣若巾覆井立出。

小品方云。小麥小豆合煮汁。飲立出。

又方。井中土如梧子大。吞之。

又方。男吞小豆七枚。女吞十四枚。(『原註』集驗方同之。)

龍門方云。取竈中黃土末。着臍中。『原註』廣濟方三指撮水服之。

四二、小兒斷臍方

產經云。凡兒斷臍法。以銅刀斷之。或以竹刀斷之吉。臍當令長六寸。長則傷肌。短則傷藏。

又古人云。小兒臍結落。若其膚爛有膿氣者。一日不令沐浴例也。

又方。胞衣如和布裹兒放取更斷臍云云。簡案以上二條、醫心方不載。文義難通。所稱古人。蓋本朝之人。

四三、小兒乳付次第

產經云。兒初生時。先去口中舌上銜血。卽不去。須臾嚥吞入。令兒成腹中百病。『原註』以綿纏手指頭。以拭去之。更次取甘草。如手中指一節許。打碎。簡案醫心方作碎。以水二合。煮取一合。與之令吮也。口傳云。以無名指塗之云云。次與朱蜜。

產經云。三日可與。令兒鎭精神魂魄。眞朱精練研者。加大豆多以赤蜜一蠶。簡案醫心方有蠶字。和名類聚抄。引文字集略。蜆音顯。亦作蠶。字與引集韻。蠶蜆同。和之。次與牛黃。益肝胆。除熱定驚。辟惡氣也。次與人乳。

四四、小兒丹瘡方

病源論云。風熱毒客在腠理。熱毒搏於血。蒸發於外皮。上熱而赤。如塗丹。故謂之丹也。

產經云。夫丹者。惡毒之氣。五色無常。赤小豆作屑。以甘草湯塗之。『原註』令案鮮

發方。和麻油塗之。

錄驗方云。取甘松根薄之。亦宜服少許汁。

又方。搗愼火草。薄之。

千金方云。牛矢塗之。

小品方云。水中苔付之。

又方。芒消內湯中取汁。拭上。

新錄方云。水若油研支子人。謹案支梔通。太平御覽引本草經。梔子作支子。本草和名作枝子。　採汁洗之。

又方。生藍汁塗之。

范汪方云。以生魚血塗之。『原註』蘇敬本草。注鯉血豆。

本草拾遺云。鯽魚鱠。主小兒大人丹毒。

四五、治小兒霍亂方

病源論云。小兒腸胃嫩弱。因解脫逢風冷。乳哺不消。而變吐利也。或乳母觸冒風冷。食生冷物。皆冷氣流入乳。飲之亦成霍亂。

錄驗方云。煮厚朴服之。　又方。煮梨葉服之。

千金方云。牛涎灌口中。　又方。熱牛矢汁含之。

四六、小兒月食瘡方

病源論云。耳鼻口間生創。謂之月食創。其瘡隨月生死。因以爲名。世云。

小兒見月初生。以手指指之。則令耳下生創。呼爲月食瘡。
千金方云。蘇（蘇案千金作酥。酥蘇古通。）和胡粉塗之。　又方。燒蚯蚓矢。和膏付之。
葛氏方云。以五月五日。蝦蟆屑。和膏付。
產經云。取羅摩草汁。塗上。　又方。剉槐枝煮取汁。洗之。
龍門方云。猪脂和杏人付之。
徐之才方云。小蘗皮。擣爲末。付之。

四七、小兒食草芥哽方

產經云。好蜜。少少飲之。
又方。末瞿麥。服方寸匕。
又方。猪膏和鷄子吞之。不去。復吞兩三過良。

四八、小兒誤吞針方

千金方云。吞慈石棗大。立出。（『原註』今案產經末少少服之。）

四九、小兒食魚骨哽方

產經云。以大刀鐶摩喉。二七過良。
又方。燒魚骨末。水飲良。
又方。燒鸕鷀羽末。水服之。卽出。

五〇、小兒飲梅李輩哽方

産經云。以水灌兒頭上。承取汁。簡案外臺引肘後。作其水。與飲之良。『原註』葛氏方同之。

五一　落水死方

應急靈妙藥方云。急解去死人衣帶。灸臍中卽治。簡案拾芥抄作活。

五二　鼠咬方

同妙藥方云。麝香塗帛上。繋咬處。